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3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净利润 201,932,103.2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7,644,151.66 元，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764,415.17 元后，2026 年半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8,879,736.49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 2026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34.21%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777,777.77 元，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444,444,44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